

中央转移支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省财政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3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48 号）及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梅市财教〔2022〕12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 6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8 万元，市级资金 2 万元，区级需配套资金 20 万元，全年总金额共 80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5 元，每学年按 200 天计，标准不得低于省的标准。

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2023 年春季学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受益学生有 940 人、秋季学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受益学生有 660 人，补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每人每天 5 元的标准。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我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学校为桃尧中学、隆文中学、松南中学、石坑中学、梅北中学、南口镇荷泗中心小学、松源镇中心小学等 7 所学校。由各试点学校食堂提供午餐，通过减免伙食费的形式实施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全年拨付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80 万元，惠及学生 1600 人次。实施标准为每生每天补助 5 元（全年按 200 天计算）。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分配试点学校为：桃尧中学补助资金 66500 元、隆文中学补助资金 73000 元、松南中学补助资金 48500 元、石坑中学补助资金 139000 元、梅北中学补助资金 211000 元、南口镇荷泗中心小学补助资金 105500 元、松源镇中心小学补助资金 156500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2023 年全年资金 8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8 万元，市级资金 2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0 万元）已全部拨至实施学校，各实施学校以供应完整的午餐为主，已全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中。杜绝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的行为。无挪用、截留、克扣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行为。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给各实施学校，执行力达到 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全面落实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按预算计划执行率达 100%，2023 年春季学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受益学生有 940 人、秋季学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受益学生有 660 人，全年共 1600 人次。

(2) 质量指标。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建立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学生用餐安全，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守住食品安全“红线”。

(3) 时效指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资金及时发放率为 100%，2023 春、秋两季学期均于学期结束前完成发放。

(4) 成本指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每生每天 5 元的补助标准，每学年按 200 天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减轻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3) 生态效益。无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达 99%。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长期性工作，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督查，要联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定期深入到已实施学校督查资金使用情况、供餐条件、食品安全等，确保营养改善计划真正惠

及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使学生身体素质不断得到提升，努力将营养改善计划打造成民生工程、放心工程和阳光工程。

1. 强化食品和资金安全监管。围绕食品安全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规范管理水平。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和督导评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工作透明度，促进营养改善计划安全、稳妥、有序运行。

2.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和家长正确认识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内涵，避免“挤出效应”。按照国家课程设置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广泛运用微信微博、广播电视、校园宣传等多种形式，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营养观念、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大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学校营养配餐能力。

3. 食堂供餐比例有待提升。农村较小规模学校多数没有食堂，全面实施学校食堂供餐还存在一定困难。

4. 学生饮食习惯不健康。学生存在偏食、挑食等不良饮食习惯，缺乏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观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来，学生学习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良好的学风、班风、校风正在逐步形成。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减轻了家长负担，改善了学生的生活质量，优化了营养结构，增强了学生体质，促进教育教学的全面发展，学生综合素质明显上升，同时对控辍保学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六、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梅县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